

## 第六篇 出埃及與過紅海

讀經：出十二37~42，十三1~十四31

### 壹 我們要對出埃及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，就需要舊約中的圖畫以及新約中的話語：

- 一 在出埃及十二章二十九至四十二節、五十一節，有許多關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細節：
  - 1 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不是自動自發或憑自己的能力；反之，出埃及是拯救的神所完成的：
    - a 出埃及需要徹底的征服環境；首先，神征服法老，就是霸佔以色列人的人，然後祂征服埃及人—29~33節。
    - b 主『用大能的手』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；主的手救他們脫離法老的霸佔—十三3，14。
    - c 法老和埃及人被征服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催趕以色列人離開埃及—十二33，39，十一1。
  - 2 以色列人掠奪了埃及人的銀器、金器和衣裳—十二35~36。
  - 3 『這夜是耶和華守望的夜，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』—42節：
    - a 在逾越節當夜，神守望照護祂的百姓，為要將他們帶出世界；他們也藉着與祂一同守望並向祂守望，與祂合作。
    - b 我們要從世界出來，就該儆醒、警戒並留意—羅十三11~13上，帖前五5~7。
  - 4 神的百姓離開埃及，如同列隊出戰的軍隊；（出十二51，十三18；）神完整的救贖產生一支軍隊，為着祂在地上的權益爭戰。（參弗六10~20。）
  - 5 以色列人出埃及豫表信徒脫開世界—羅十二2，約壹二15~17：
    - a 以色列人與埃及斷絕，豫表信徒與世界斷絕—加六14。
    - b 以色列人能走祭祀神的路，豫表信徒能跟隨主敬拜神—來十三13~15。
    - c 以色列人能進入美地，享受其上的豐富，豫表信徒被擺在基督裏，享受祂一切的豐富—林前一30，弗三8。

## 第六篇(續)

- 二 出埃及十三章一至二十二節裏關於出埃及的要點，都與屬靈的經歷有關：
  - 1 以色列人分別為聖歸耶和華—2節：
    - a 神的子民從世界出來，目的是聖別歸主。
    - b 聖別是基於救贖：
      - (一) 按照神聖的要求，所有蒙救贖的也必須分別為聖—12~13節。
      - (二) 救贖是為着神子民的安全，而聖別是為着完成神的定旨—羅六19，22。
  - 2 以色列人是在亞筆月間出埃及—出十三4：
    - a 亞筆，意，萌芽，發芽；指生命的新開始。
    - b 神的子民要聖別歸主，讓祂滿足，就需要生命的新開始；在這個新開始裏必須沒有酵—6~7節，羅六4~5，19。
  - 3 以色列人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出埃及—出十三19：
    - a 骨頭表徵折不斷的生命，就是在復活裏的生命；因此，把約瑟的骸骨從埃及帶進美地，乃是表徵復活—創二21，約十九33，36。
    - b 在神眼中，所有以色列人都死在埃及，並葬在埃及；（出一6；）因此，從埃及出來，實際上就是復活。
    - c 從世界出來，真正的聖別歸主，（十三2，）以及有新的開始，過無罪的生活，（4~7，）這些都只能憑復活的生命來完成。
  - 4 『耶和華在他們前面行，日間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』—21節：
    - a 按豫表，雲表徵那靈；照亮的火表徵神的話；神所給即時、活的帶領，乃是藉着靈或話臨到的一林前十1~2，詩一一九105。
    - b 雲柱和火柱象徵神自己，因為神是靈也是話，並且話也是靈—約四24，一1，六63，弗六17：
      - (一) 神、話、靈乃是一，日夜不斷的帶領並引導我們。
      - (二)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白晝和黑夜並無兩樣，因為火柱所發的光，使黑夜變為白晝。

## 第六篇(續)

### 貳 出埃及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描述法老最後的掙扎與以色列人過紅海：

- 一 神使用法老榮耀祂自己，並完成對祂所揀選之人所施的拯救—3~10節：
  - 1 法老的反抗製造一種環境，使逾越節、出埃及、過紅海能以成功。
  - 2 同樣的原則，神使用撒但的反抗，完成對祂子民的拯救。
- 二 以色列人因着信過紅海—22節：
  - 1 在神對摩西說話之後，（15~16，）他們自然而然有信心走進海裏。（參羅十17。）
  - 2 初信者受浸時，該受鼓勵運用信心，相信那位在受浸中運行的神—西二12。
- 三 法老和他的軍兵被了結並埋葬在紅海裏；這表徵在受浸中，撒但和世界受審判並被埋葬—出十四28，羅六3~4，約十二31，來二14。
- 四 過紅海是受浸的豫表—林前十1~2：
  - 1 紅海的水被神用來拯救祂的子民，並把他們與法老和埃及分開—出十四30：
    - a 以色列人藉着紅海蒙拯救，進入曠野，就是復活並分別的範圍，在此他們脫離一切的轄制和奴役，得以建造帳幕作神在地上的居所，而完成神的定旨—十五22。
    - b 藉着受浸，新約信徒蒙拯救脫離撒但和世界，進入復活和分別的範圍，在其中他們得以自由的建造召會作神的居所，而完成神的定旨—羅六3~5，徒二40~41，弗二21~22。
  - 2 神對祂所揀選之人完整的救恩，包括逾越節、出埃及和過紅海：
    - a 逾越節豫表基督同祂的救贖，充分的拯救了神子民脫離神公義的審判—出十二12~13。
    - b 要完全蒙拯救脫離法老的暴虐和埃及的奴役，以色列人需要出埃及並過紅海。
    - c 新約信徒享受基督的救贖，蒙拯救脫離神的審判之後，還需要離棄世界並受浸—可十六16。